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局秘書處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交： 草案委員會職員
Polly Yeung 小姐

親愛的條例委員會委員：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謹代表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廣訊有限公司支持建議的《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尤為歡迎如下建議：

授予流動電話網絡商進入公眾地方設置無線電電訊裝置的權利；
明確界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互連事項之職權；
保障電訊市場競爭。

有關流動電訊業之事項

進入樓宇及土地之權利（第14條）

和記電訊支持賦予流動電話網絡商進入公眾地方設置無線電電訊裝置之建議，理由如下：

1. 流動電話網絡商當享有固定網絡服務商進入公眾地方之同等權利。

最新數據顯示，香港流動電話用戶去年激增 44%，至 1999 年 7 月已達 3,460,000。流動電話線路數已相當接近固定電話線路數(3,770,000)，本公司由此相信流動電話網絡商當享有固定網絡服務商之同等地位。尤其是《電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進入公眾地方之權利當同樣賦予流動電話網絡商。

2. 全面網絡覆蓋符合公眾利益。

流動電訊服務擁有超過三百四十萬之用戶，顯然已成為公眾之必要設施。因此，流動電話網絡應成為香港基礎設施之一部分，成為隨時隨處可供給消費者之基本服務。為達至此目的，政府有責任確保公眾享有廉價易得之優質流動電訊服務。

3. 流動電話網絡商是否願意與能夠不斷擴展流動電訊網絡覆蓋率及降低收費，將取決於是否有權進入公眾地方裝置設施。

香港流動電訊業為全球流動電訊業發展最佳、效率最高之一。約 50% 香港市民使用流動電訊服務，香港在此方面超過其他國家，僅次於芬蘭。我們認為，市場滲透率高乃基於兩個要素，一是香港服務收費為全球最具競爭力之一；二是香港流動電訊網絡覆蓋率極高。故此實有必要鼓勵流動電話網絡商以最經濟之方法進一步擴展網絡，使上述之成功兩要素得以維持。

4. 流動電話網絡商於進入公眾地方裝置設備方面所遭遇之極大困難，將阻礙流動電訊服務之持續成功。

部分業主不顧公眾利益無理拒絕申請，另有部分業主提出極高昂之使用收費。有業主提出租地收費為月租 500 港元／平方英尺，而現時商用物業平均月租僅 20 港元／平方英尺。問題嚴重可見一斑。

5. 許多業主提高使用收費，以彌補其他收入來源如物業租金、隧道收費等的減少。

在此僅引一例，和記電訊現於新界一處商用物業租用 100 平方英尺之房間以設置無線電電訊設施。目前之使用收費已高達 38,000 港元／月。但最近談判續簽合同時，業主提出月租為 60,000 港元，即每平方英尺月租達 600 港元，較前上漲了 58%。然要向週邊地區提供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該處物業技術條件最佳。同此本公司面臨兩難抉擇：接受此價格，或從其他技術條件欠佳之處所提供之網絡覆蓋。但是，任何一種選擇都將違背政府電訊政策之初衷，即向社區提供電訊服務應盡可能經濟，收取費用應合理。因此，政府應出面干預，防止情勢惡化。

6. 因牌照規定義務且難以找到可資替換之地點，無論業主於協議中提出何等不利之條件，過往流動電話網絡商在毫無選擇之情況下只得接受此等協議。

流動電話網絡商面對業主提出之高額使用收費孤立無助，其原因是兩方面的。首先，難以找到可資替換之地點（如隧道及商業中心），即使有，通常其收費也一樣高昂。其次，根據個人通訊服務牌照規定，流動電話網絡商之網絡須覆蓋指定的公眾地方，包括全港九條行車隧道、九廣鐵路隧道、機場鐵路及地鐵全線。基於牌照之規定及對公眾之承諾，流動電話網絡商並無討價還價之餘地。

7. 在壟斷情況下，商業談判極難有公平可言，自由市場亦難行其道。

隧道公司即為談判中佔盡上風的業主之一。依據和記電訊與五家私人隧道公司現有之協議，本公司每年由設於隧道內的無線電發射站所獲收入僅為其付與隧道公司使用收費的 30%。而且，在與一家隧道公司談判使用收費時，和記電訊曾經提出以與此隧道相關之通話收費全數繳付隧道公司作為使用收費，仍遭隧道公司斷然拒絕。

對某些隧道公司及業主依賴其他收入彌補經營虧蝕的做法，我們表示理解。但流動電話電訊業不能無止境地被強迫補貼其他行業。何況流動通訊業也面臨同樣的經營困境。此種“以業補業”之行為破壞了自由市場原則，絕無公平可言。

8. 多年來流動電話網絡商節省之成本皆以大幅降價形式使消費者獲益。

事實表明，流動電話網絡商減少使用收費支出而節省之開支，皆以降低服務收費、提高服務質量及拓展覆蓋率等形式歸益於公眾。

相比之下，一家盈利的隧道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使用收費提高了 225%，但無任何證據表明此項額外收入以降低隧道費或其他任何形式使公眾受益。

9. 隧道經營者向流動電話網絡商與電合廣播機構收費時採取不同標準。

我們理解到各電台廣播機構於隧道內提供廣播服務僅須於開始時分擔一低廉之費用以補償隧道經營者之資本支出，此後再無其他收費。

鑑於電合廣播機構與流動電話網絡商皆於隧道內提供服務，使隧道使用者受益，二者並無太大區別以導致隧道經營者採取截然不同之收費政策。

10. 政府建議得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支持。

流動電話已得到廣泛使用，因此流動電話覆蓋率的質量對商用物業如商場等之客流量有很大影響。覆蓋良好將使物業升值而使業主獲益。因此，我們了解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內不少會員也原則上支持政府此建議。

業主及隧道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或用戶使用費，而非流動電話網絡商之使用收費。因此，和記電訊相信業主應只向流動電話網絡商收取象徵式費用，而為其客人提供便利。

若業主目前行爲持續下去，估計流動電話用戶會因費用提高及覆蓋率降低而受損。這將最終危及香港要發展成為重要地區性電訊樞紐及高科技商業中心之長遠目標。

有關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之事項

互連之措施（第 36A 條，第 36AA 條）

基於如下考慮，我們支持清楚界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互連事項上之職權，以及新增條文規定分享設施使用權：

1. 互連對公眾利益至關重要。

互連使消費者有更廣泛的服務選擇，是將競爭導入市場之有效途徑。

因此，公共政策應予調整，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必要職權，以確保不同電訊網絡間充分有效之互連。

我們相信政府有此基本職權方能實現其電訊政策之目的，即以合理價格向消費者提供最廣泛之優質電訊服務。

2. 建議中的新增條款將有助解決新固定網絡商所面臨之門題。

網絡互連在過去一直未能順利進行，尤其第二類互連接駁問題最為複雜，其原因是市場支配者往往用各樣方法令新固網商無法進入樓宇建立自己的網絡。建議中的新增條款將為達成互連商業協議提供便利，使新入市場者能迅速且經濟地發展其網絡。

若不能進入樓宇鋪設網絡，新固網商將難以發展及維持本地電話業務。香港固定電訊服務業亦將再次面臨遭受壟斷之惡劣境況。

流動及固定電訊服務業皆有關之事項

保障市場競爭（第 7A 條一第 7N 條，第 36C 條，第 36D 條）

和記電訊支持建議如下之修訂：

- 將固定網絡牌照已訂下之保障競爭規定列入《電訊條例》正文；
- 加強對違反牌照條款行爲之懲處；
-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以便向其它人士搜集破壞競爭行爲之情報。

我們支持政府上述建議乃基於如下考慮：

1. 電訊管理局局長將能更迅速地展開調查。

對破壞競爭行爲之投訴當從速開展調查，我們對調查速度十分關注。保障競爭條款列入《電訊條例》將使電訊管理局局長能充分徹底地調查指控，並縮短目前確定補救措施所需時間。對競爭過程保障不力將損及消費者不利益。

2. 嚴懲及更有效力之執法工具。

電訊管理局局長判處罰款及將案件移交初審法庭之能力及減少違規行爲發生之重要威懾因素。重要的是政府應對違規行爲採取更嚴厲之對策以阻止可能危及公平競爭之行爲。

3. 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很多行業投訴常常基於顧客的口頭信息，所以電訊管理局局長之情報獲取權是其加快投訴調查之寶貴工具。

我們認為競爭保障對香港流動電訊業及固定電訊業至關重要，並將最終保護消費者利益，使香港成為一個先進的信息社會。

（簽名）

呂博聞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謹啓